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65號

原　　告　盈兆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基富

訴訟代理人　邱國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互助名門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萬5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